广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2024年 10月

[（一）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bookmark5)

[（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bookmark6)

[（三）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bookmark7)

[（四）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bookmark8)

[（五）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4](#bookmark9)

（六）[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7](#bookmark11)

（七）[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3](#bookmark13)

|  |
| --- |
| （八）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7 |

|  |
| --- |
| （九）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0 |

（十）[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6](#bookmark15)

（十一[）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0](#bookmark17)

（一）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 社 会 | 特定 群众 | 主 动 | 依申请公 开 | 市级 | 镇 级 |
| 1 | 综合 | 政策 法规 文件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 息之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 | 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网站 |  |  |  |  |  |  |
| 2 | 业务 | 监督 检查 |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 息之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 | 镇人民政府 | .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中心.村（居）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 3 | 最低 生活 保障 | 政策 法规 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 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 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 息之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 | 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 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 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 | 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5 | 最低 生活 保障 | 审核 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 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 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7 个工作日 | 镇人民政府 | .村（居）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6 | 审批 信息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 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 | 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村（居）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 7 | 特困 人员 救助 供养 | 政策 法规 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 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 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 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 息之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 | 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8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 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 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 息之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 | 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特困 人员 救助 供养 | 审核 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 息、终止供养名单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 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7 个工作日 | 镇人民政府 | .村（居）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10 | 审批 信息 |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 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 | 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村（居）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 11 | 临时 救助 | 政策 法规 文件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 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 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 息之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 | 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2 | 临时 救助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 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 流程、办理时间、地点、 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 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 息之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 | 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便民服务中心.村（居）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 13 | 审核 审批 信息 |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 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 息之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 | 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村（居）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 体 | 公开渠道和载 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 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 社 会 | 特定 群众 | 主 动 | 依申请公 开 | 市级 | 镇 级 |
| 1 | 养老 服务 业务 办理 | 老年人补贴 |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 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 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 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 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 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 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 咨询电话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 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 补贴政策之 日起 10 个工 作日内 | 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便民服务中心.村（居）公示栏 （电子屏） | √ |  | √ |  | √ | √ |
| 2 | 养老 服务 行业 管理 信息 | 老年人补贴申 领和发放信息 |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 申领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 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 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 策法规文件、《信息公 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每 20 个工作 日更新 | 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三）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 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 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 项 | 二级事项 | 全 社 会 | 特定群 众 | 主 动 | 依申请公 开 | 市 级 | 镇 级 |
| 1 | 法治宣 传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 服务 | 法律法规资讯；普 法动态资讯；普法 讲师团信息等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 发< 中央宣传部、司法 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各省“七 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 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 镇司法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入户/现场.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 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2 | 推广法治文化 服务 |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 化作品、产品 | 同上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 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 镇司法所 | 同上 | √ |  | √ |  | √ | √ |
| 3 | 人 民 调 解 | 对有突出贡献 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 解员按照国家 规定给予表彰 奖励 | 评选表彰通知；先 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 体先进个人名单； 表彰决定 | 《人民调解法》、《 xx 省人民调解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 镇法律中心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 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法律 查询 服务 | 法律法规和案 例检索服务 | 法律法规库网址或链接；典型案例 库网址或链接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 发< 中央宣传部、司法 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xx 省“七 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 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 镇司法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5 | 法律咨 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 平台、网络平台 咨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 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 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 镇司法所、 法律中心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中心.其他法律服务网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 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四）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 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众 | 主 动 | 依申请公 开 | 市级 | 镇 级 |
| 1 | 财政预决 算 | 政府 预算 |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 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 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和余额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财政 部关于印发<地方预 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 （试行）> 的通知》 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 会批准后 20 日内 | 镇人民政 府 | ■政府网站■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政府公报 | √ |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 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 2 | 财政预决 算 | 政府 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 《预算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 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 会批准后 20 日内 | 镇人民政 府 | ■政府网站■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政府公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 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 （试行）> 的通知》 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规定 |  |  |  |  |  |  |  |  |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 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 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 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 公开。 |
|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 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
|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 费 ，包括预算总额 ， 以及“ 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 分“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两项）、“ 公务接待费” 分项数额，并对 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财政预决 算 | 政府 预算 |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 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①随同预算公 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 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 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 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 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 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资金使用安排等。 | 《预算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财政 部关于印发<地方预 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 （试行）> 的通知》 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规定 | 市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 会批准后 20 日内 | 镇人民政 府 | ■政府网站■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政府公报 | √ |  | √ |  | √ |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4 | 财政 预决算 | 政府 决算 |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 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 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和余额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财政 部关于印发<地方预 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 （试行）> 的通知》 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市级人民代表大 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 | 镇人民政 府 | ■政府网站■财政部门网站公 开平台■政府公报 | √ |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 · 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  |  |  |  |  |  |  |  |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 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 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 项目公开。 |
| 5 | 财政预决 算 | 政府 决算 |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 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 同上 | 市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 会批准后 20 日内 | 镇人民政 府 | .政府网站.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政府公报 | √ |  | √ |  | √ |  |
|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 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 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 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 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 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 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  |  |  |  |  |  |  |  |  |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6 | 财政预决 算 | 部门 预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 出总体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财政 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 的通知>》等法律法 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 门批复后 20 日内 | 镇人民政 府 | .部门网站.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 |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 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 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 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 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 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 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 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 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 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 目标等情况。 |  |  |  |  |  |  |  |  |  |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7 | 财政预决 算 | 部门 决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 出总体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财政 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 的通知>》等法律法 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 门批复后 20 日内 | 镇人民政 府 | ■部门网站■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 √ |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 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 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 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 比）进行说明。 |  |  |  |  |  |  |  |  |  |  |
| 8 | 财政预决 算 | 部门 决算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 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 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 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 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 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 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 《预算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财政 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 的通知>》等法律法 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 门批复后 20 日内 | 镇人民政 府 | .部门网站.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 |  | √ |  | √ |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五）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 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 事项 | 二级事 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众 | 主 动 | 依申请公 开 | 市级 | 镇 级 |
| 1 |  | 法规文件 | 城乡规划领域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镇自然资源 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公共 服务 | 政民互动 | 城乡规划事项的意见征集、咨询、信访 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实时公开 | 镇自然资源 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 | 办事服务 |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 据、条件、数量、程 序、期限以及申请行 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实时公开 | 镇自然资源 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 | 规划 编制 | 城市、镇总体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 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 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 |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镇自然资源 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乡规划及 同级的土 地利用规 划 |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 纸等 |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 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 |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镇自然资源 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 | 城市、镇详 细规划 |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 表等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镇自然资源所 、镇城建办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7 | 规划 编制 |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村土地 利用规划 | 脱密后的文本及附 图等 |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 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国土资源部关于有 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镇自然资 源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8 | 规划 许可 | 建设项目 选址意见 书 | 新办、变更、延续、 补证、注销的办理情 况（涉密项目除外）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镇自然资 源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9 |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 证 | 新办、变更、延续、 补证、注销的办理情 况（涉密项目除外）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镇自然资 源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0 |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 证 | 新办、变更、延续、 补证、注销的办理情 况（涉密项目除外）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镇自然资 源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1 | 规划 许可 | 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 证 | 新办、变更、延续、 补证、注销的办理情 况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镇自然资 源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基本信息 | 执法主体、执法人员 姓名及证件编号、职责、权限、查处依据、 工作程序、救济渠道 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 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 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镇自然资 源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3 | 行政 处罚 | 事后公开 |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法律、行政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 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 度的指导意见》 | 7 个工作日 | 镇自然资 源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六）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 社 会 | 特定 群众 | 主 动 | 依申请公 开 | 市级 | 镇 级 |
| 1 | 征地 管理 政策 | ─ |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 要求。1.法律法规和规章；2.征 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 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3.土地 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 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4.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补偿费标准；〔\*农村村民住宅拆 迁补偿标准〕；〔\*征地工作流程 图〕。 | 《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除外。 | 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 台■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征地 前期 准备 | 拟征收土地告知 |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 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拟征 收土地用途；2.拟征收土地的位 置和范围；3.征地补偿标准及安 置途径；4.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 安排；5.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 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 等有关规定）；6.听证权利；〔\* 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 《国务院关 于深化改革 严格土地管 理的决定》 |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 公开。 | 镇人民政府 | ■村（居）公示栏（电 子屏）▲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 台 |  | √面向 拟征收 土地所 在地的 村集体 成员 |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 公开平台公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征地 前期 准备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 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1.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 表；〔\*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 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 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 管理的决定》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在村公示栏公开。 | 镇人民政府 | ■村（居）公示栏（电 子屏）▲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 台 |  | √面向 拟征收 土地所 在地的 村集体 成员 |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 公开平台公开。 | √ |  |
| 4 | 拟征 地听 证 |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 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 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 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 《国土资源 听证规定》、 《国土资源 部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做 好市县征地 信息公开工 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 组织听证 7 个工作日前 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 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 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镇人民政府 | ■村（居）公示栏（电 子屏）▲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 台 |  | √面向 拟征收 土地所 在地的 村集体 成员 |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 公开平台公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征地 审查 报批 | 征地 报批 材料 | 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建设 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组织用 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1.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用 地请示；2.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3.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 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 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其他相关文字报批材料和图 件由各省（区、市）确定公开方 式〕。 | 《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建设用地审 查报批有关 规定。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 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 台 | √ |  | √ | √ | √ |  |
| 6 | 征地 批准 文件 |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 复文件应予以公开。1.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 用地由国务院批准）；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 准）；3.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 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 件；4.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 文件；5.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 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 台▲村（居）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征地 组织 实施 | 征收 土地 公告 |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 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 予以公开。1.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 准时间和批准用途；2.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 置、地类、面积；3.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 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4.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5.救济途径。 | 《土地管理法》、《征收土 地公告办法》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 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 台▲村（居）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 8 | 征地 组织 实施 | 征地 补偿 登记 |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 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 环节一并公开〕。 |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 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 开。 | 镇人民政府 | ■村（居）公示栏（电 子屏） |  | √拟征 收土地 所在地 的村集 体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征地补偿 安置 方案 公告 |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 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 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 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 公开。1.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 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 量；2.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 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 式；3.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 准与支付方式；4.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 费比例和办法；5.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6.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 体措施；7.听证等救济途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 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 收土地公告办法》。 | 拟定《征地补偿安 置方案》后 5 个工作日 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 依申请公开。 | 镇人民政府 | ■村（居）公示栏（电 子屏） |  | √ 拟 征 收 土 地 所 在 地 的 村 集 体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征地 组织 实施 | 征地 补偿 安置 方案 听证 |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 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 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 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2.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 关资料〕。 | 《国土资源 听证规定》、 《国土资源 部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做 好市县征地 信息公开工 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 组织听证 7 个工作日前 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 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 开。公示结束后，转为 依申请公开。 | 镇人民政府 | ■村（居）公示栏（电 子屏） |  | √拟征 收土地 所在地 的村集 体成员 | √ | √ |  | √ |
| 11 | 征地 补偿 费用 支付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 公开，张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后可依申请公开〕。 | 《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征收土地 公告办法》 | 获得支付凭证后 5 个工 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 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 开。 | 镇人民政府 | ■村（居）公示栏（电 子屏） |  | √拟征 收土地 所在地 的村集 体成员 | √ | √ |  | √ |

注：1.公开渠道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

（七）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 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众 | 主 动 | 依申请公 开 | 市级 | 镇 级 |
| 1 | 部门文 件 | 农村危房改 造相关文件 |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 标题、文号、有效性、 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 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 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 等相关职能部门 |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 媒体、广播、电视、报 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 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 等场所 | √ |  | √ |  | √ | √ |
| 2 | 政策解 读 | 上级政策解 读 |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 项、关键词诠释、惠民 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 异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 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 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 等相关职能部门 |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 媒体、广播、电视、报 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 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 等场所 | √ |  | √ |  | √ | √ |
| 3 | 本级政策解 读 |
| 4 | 计划实 施 | 任务分配 |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 造补助农户名单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 办关于加强和完善 | 分配结果确定 后 20 个工作日 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 等相关职能部门 |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 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组织培训 |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 匠培训文件 | 建档立卡贫困户等 重点对象农村危房 改造若干问题的通 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 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 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 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6 | 条件与 标准 | 农村危房等 级评定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 关标准 | 《预算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住房 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 办关于加强和完善 建档立卡贫困户等 重点对象农村危房 改造若干问题的通 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 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 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 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7 |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 请条件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 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 等相关职能部门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 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 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8 | 条件与 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 助标准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 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财政等部 门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 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 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9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 收要求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 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 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 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对象认 定 | 危改户认定 程序 |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 序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 内 | 市级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门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 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 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11 | 认定结果 | 认定结果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 内 | 镇人民政府、 村委会 |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 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12 | 预算管 理 | 预算编制和 执行情况 | 预算、预算调整、决算、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有关内容，部门 预算、决算及报表有关 内容 | 同上 | 经市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财 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 市级财政、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门 |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 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13 | 决策部 署 | 决策部署落 实情况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 《关于全面推进政 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 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 |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 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14 | 年度任 务实施 | 年度任务执 行情况 |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 信息形成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 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 |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 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15 | 舆情收 集、热点 及关键问题回应 | 舆情收集回 应 |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 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 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 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 内 | 省、市级住房和 城乡建设等相关 职能部门 |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 媒体、广播、电视、报 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 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 等场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 互动回应 |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 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  | 及时发布信息； 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 应，并根据工作 进展情况，持续 发布信息。 | 市级住房和城乡 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 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八）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 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 事项 | 二级事 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众 | 主 动 | 依申请公 开 | 市级 | 镇 级 |
| 1 | 农业 生产 发展 资金 | 农机购 置补贴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 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 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 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 地址等。 |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法律、 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 市级农业农 村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农业 生产 发展 资金 | 耕地地 力保护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 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 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 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 地址等。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 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法律、 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 市级农业农 村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农业 生产 发展 资金 | 新 型 职 业 农 民 培育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 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 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 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 地址等。 |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 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 理办法》、《“十三五”全国新型职 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法律、 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 市级农业农 村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4 | 农业 生产 发展 资金 | 支 持 新 型 农 业 经 营 主 体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 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 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 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 地址等。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法律、 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 市级农业农 村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5 |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 草 牧 与 平 励原 禁 补 助 草 畜 衡 奖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 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 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 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 地址等。 | 《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2020）》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法律、 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 市级农业农 村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动物 杀 免疫等补 养 经 节无费 | 强 制 扑 、强制 补和 程序、殖 环 受 害 方式等 化 处 理 补助监督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 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防疫 申请材料、咨询电话、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助 ;补贴结果；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 经费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法律、 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 市级农业农 村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九）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 体 | 公开渠道和 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 级 |
| 一级事 项 | 二级事 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市 级 | 镇 级 |
| 1 |  | 法律法规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 理部门 |  | √ |  | √ |  | √ | √ |
| 2 |  | 部门和地 方规章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 方规章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 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 |  |  |  |  |  |  |  |  |  |
| 3 | 政策 文件 | 其他政策 文件 | 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 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 作计划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 理部门 | .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 |  | 标准 |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 理部门 |  | √ |  | √ |  | √ |  |
| 5 |  | 重大决策 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 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 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 开 | 应急管 理部门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政策 文件 | 重大政策 解读及回 应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与回应， 安全生产相关热点问题的解 读与回应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 时公开 | 应急管 理部门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 | √ |  | √ |  | √ |  |
| 7 | 重要会议 |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 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 请 | 应急管 理部门 | .政府网站.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8 | 征集采纳 社会公众 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 否情况及理由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 布的时限内公开 | 应急管 理部门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9 | 依法 行政 | 行政许可 |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 序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 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 理部门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0 | 依法 行政 | 行政处罚 |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 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 罚决定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 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 理部门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1 | 行政强制 | 办理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 程序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 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管理办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 理部门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行政 管理 | 隐患管理 |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 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 等 |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 开 | 应急管 理部门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公开查阅点 .公示栏 | √ |  | √ |  | √ | √ |
| 13 | 行政 管理 | 应急管理 |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 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 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 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 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加强 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 开 | 应急管 理部门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中心 .公示栏 | √ |  | √ |  | √ | √ |
| 14 | 黑名单管 理 | 列入或撤销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具体企 业名称、证照编号、经营地址、 负责人姓名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 理部门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5 | 行政 管理 | 事故通报 | 1、事故信息:本部门接报查实 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事 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情况、 简要经过）2、典型事故通报:各类典型安 全生产事故情况通报，主要包 括发生时间、地点、起因、经 过、结果、相关领导批示情况、 预防性措施建议等内容3、事故调查报告：依照事故 调查处理权限，经批复的生产 |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 公开 | 应急管 理部门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 保密的除外 |  |  |  |  |  |  |  |  |  |  |
| 16 | 动态信息 |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 检查动态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 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 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 开 | 应急管 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其他 | √ |  | √ |  | √ | √ |
| 17 | 行政 管理 | 安全生产 预警提示 信息 |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 提示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 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 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 开 | 应急管 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纸质媒体.便民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 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8 | 公共 服务 | 政务公开 目录 | 政务公开事项的索引、名称、 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 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 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 开 | 应急管 理部门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 政务公开 标准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流程性 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 开 | 应急管 理部门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0 | 公共 服务 | 权力清单 及责任清 单 | 同级政府审批通过的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和行政许可、行政 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及其他行 政职权等行政执法职权职责清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 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 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20 个工作日内，如有 更新，及时公开 | 应急管 理部门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1 | 主要业务 办事指南 | 主要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程 序、时限，办事时间、地点、 部门、联系方式及相关办理结 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 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 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 | 应急管 理部门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2 | 年度报告 |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相 关统计报表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每年 1 月 31 日前 | 应急管 理部门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3 | 重点 领域 信息 公开 | 财政资金 信息 | 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 政资金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 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 开 | 应急管 理部门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重点 领域 信息 公开 | 政府采购 信息 |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 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 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办、国办印发 《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 开 | 应急管 理部门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5 | 办事纪律 和监督管 理 |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 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 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 开 | 应急管 理部门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6 | 重点 领域 信息 公开 | 重大工程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执行措施、责任分 工、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 息公开的意见》 |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 公开 | 应急管 理部门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7 | 检查和巡 查发现安 全监管监 察问题 |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 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 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 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 开 | 应急管 理部门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8 | 建议提案 办理 | 办理制度与推进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 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 公开 | 应急管 理部门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十）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 体 | 公开渠道和 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 项 | 二级事 项 | 全 社 会 | 特定 群众 | 主 动 | 依申请公 开 | 市 级 | 镇 级 |
| 1 |  | 法律法规 |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 部门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 | 政策 | 部门和地 方规章 |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规范性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 部门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 | 文件 | 其他政策 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 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 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 |  | 标准 |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地方标准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 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5 | 政策 文件 | 重大决策 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 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 策草案、决策依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 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 部门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重大政策 解读及回 应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 回应的通知》 |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 开 | 应急管理 部门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7 | 重要会议 |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 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 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应急管理 部门 | .政府网站.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8 | 政策 文件 | 征集采纳 社会公众 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 况及理由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 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 时限内公开 | 应急管理 部门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9 | 备灾 管理 | 综合减灾 示范社区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 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 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 法》、《国家综合防灾减 灾 规 划 （ 2016-2020 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 部门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0 | 灾害信息 员队伍 | 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 和办公电话 | 同上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 部门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11 | 预警信息 |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 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 部门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灾后 救助 | 灾情核定 信息 |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 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 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 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 部门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13 | 灾后 救助 | 救助审定 信息 | 自然灾害救助（6 类）的救助对 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 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 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 部门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4 | 灾害 救助 | 应急管理 部门审批 |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 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 部门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5 | 因灾过渡 期生活救 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 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 金额、监督举报电话）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 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 督举报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 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 部门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6 | 灾后 救助 | 居民住房 恢复重建 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 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 救助标准）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 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 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 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 部门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款物 | 捐赠款物 信息 |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 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 部门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8 | 管理 | 年度款物 使用情况 |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 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 部门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9 | 工作 动态 | 工作信息 |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 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 部门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十一）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众 | 主 动 | 依申请公 开 | 市级 | 镇 级 |
| 1 | 政策 文件 | 行政 法规、 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 领域的行政法规·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 领域的规章 | 《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 内 | 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便民服务中心.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2 | 规范 性文 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 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 《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 内 | 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便民服务中心.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3 | 其他 政策 文件 |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 件 | 《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 内 | 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便民服务中心.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4 | 扶贫 对象 | 贫困 人口 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 定标准）·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 核）·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 数量) | 《国务院扶 贫办扶贫开 发建档立卡 工作方案》 | 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 内 | 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 .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贫困 人口 退出 | ·退出计划·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 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 不愁、三保障”）·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 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 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 销号）·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 退出机制的 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 内 | 贫困退出人口所在 行政村 | .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6 | 扶贫 资金 | 财政 专项 扶贫 资金 分配 结果 | ·资金名称 ·分配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 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 公告公示制 度的指导意 见》 | 资金分配结果 下达 15 个工作 日内 | 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7 | 扶贫 资金 | 年度 计划 | ·年度市级扶贫资金项目计 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 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 批复文件）·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 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 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 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 公告公示制 度的指导意 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 内 | 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精准 扶贫 贷款 |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 率等情况·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 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 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 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 公告公示制 度的指导意 见》 |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 1 次当年情 况 | 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9 | 行业 扶贫 相关 财政 资金 和东 西部 扶贫 协作 财政 支援 资金 使用 情况 |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 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 机制、绩效目标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 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 公告公示制 度的指导意 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 内 | 各行业扶贫财政资 金主管部门和东西 部扶贫协作资金主 管部门 | .政府网站.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扶贫 项目 | 项目库建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 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 等）·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 核、县审定）·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 项目名单）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 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 扶贫办关于完善市级脱 贫攻坚项目 库建设的指 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 内 |  | .政府网站.便民服务中心.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1 | 年度 计划 |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 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 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 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 贫减贫机制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 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 公告公示制 度的指导意 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 内 | 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扶贫 项目 | 项目 实施 |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 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 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 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 贫减贫机制等）·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 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 标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 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 公告公示制 度的指导意 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 内 | 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便民服务中心.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3 | 监督 管理 | 监督 举报 | 监督电话（12317）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 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 公告公示制 度的指导意 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 内 | 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